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8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榮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509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 (元)	計息起算日 (年/月/日)	計息末日 (年/月/日)	年利率	金額 (元)
1	本金	29,889				29,889
2	起訴前	29,889	93/3/3	104/8/31	20%	68,728.37
	利息	29,889	104/9/1	115/5/7	15%	47,892
					合計	146,509.37